

#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浦口区星甸镇宝塔山石灰岩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浦口区星甸镇宝塔山石灰岩矿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为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6日。

登记单元名称	浦口区星甸镇宝塔山石灰岩矿		登记单元号	320111390000001	
坐落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		空间范围	东：宝塔山 西：宝塔山 南：石窑水库 北：宝塔山	
登记单元总面积	163.93公顷		储量估算范围面积	61.23公顷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全民	自然资源自然状况	主要自然资源类型	主要矿产水泥用灰岩矿； 共生矿产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自然资源部		其他类型	/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南京市人民政府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1号

联系电话：025-89690909

附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扫二维码查看)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10日

